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龚燕南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调整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为：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	------	------

战略委员会	袁静	袁静、荣志坚、龚燕南、李芳
审计委员会	阮晓鸿	阮晓鸿、张山根、李芳
提名委员会	阮晓鸿	阮晓鸿、张山根、龚燕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山根	张山根、阮晓鸿、荣志坚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阮晓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吴永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吴永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银行泗洪支行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起担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总经理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